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湖南肽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参加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物理治疗、康复治疗仪器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体外胃动力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肽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810.61*万元，资产总额为*395.3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肽尔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物理治疗、康复治疗仪器设备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神经肌肉刺激器，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南通科威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0 人，营业收入为 258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55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南通科威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9 日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项目，供应商应当**逐一填报与采购项目属性一致的每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4. 若供应商对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的规定，明确不符合中小企业的，则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物理治疗、康复治疗仪器设备一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内热式针灸治疗仪，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济宁市佳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注：供应商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标准，明确标的承接企业所属企业类型。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